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 号）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上市公司”）以 20.61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232,896,652 股 A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巨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中国巨石进行了持续督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对中国巨石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情况、保荐机构意见及结论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 2017 年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访谈、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 二、对现场检查逐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1、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章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及记录、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文件，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及相关工作制度，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3、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询问公司董秘等信息披露人员；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查阅互动易网站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4、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及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5、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三方监管协议；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执行情况；检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检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等情形；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6、经营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相关承诺事项，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8、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查阅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关于现金分红的约定；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b>(二)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16年8月，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重组合并。合并完成后，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有一定程度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国巨石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尽快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同业竞争情况，并提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按上述承诺内容按期解决。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中国巨石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上市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查阅资料、访谈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 六、现场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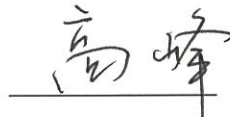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经现场检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上市公司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磊

  
高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